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0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需换届选举,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黄泽兰先生、黄世春先生、赵立夫先生、范迪曜先生、徐波先生、赖香英女士、刘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王平先生、潘峰先生、骆祖望先生、许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提名董事中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者为4人,符合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通过对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补充养老保险计划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和提高本企业员工退休和离职后的生活水平,建立人才长效机制和多支柱的养老保障体系,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对在公司担任一定管理职务的骨干员工,以补充养老保险延付形式进行奖励。本计划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费。企业缴费总额控制在上年工资总额的5% 以内,员工个人缴费按企业缴费的1/4比例缴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2014年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详见2014年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14年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于2013年末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7,410,466.20元,计提后将导致公司2013年的合并净利润减少19,309,586.64元,合并所有者权益减少19,309,586.64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通知详见2014年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4日

附董事简历:

黄泽兰,男,出生于1955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9月至今任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兼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章源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48,98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0%;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黄世春,男,出生于1981年4月2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和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获法学学士和社会科学硕士学位。2009年加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为父子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立夫,男,出生于197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7年加入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现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迪曜,男,出生于196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波,男,出生于1966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2009年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深圳市架桥投资公司董事长,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创始合伙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赖香英,女,出生于1962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6月至今任牛鼻垅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2012年8月任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配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佶,女,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位。先后担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数码影像事业部市场总监兼产品总监;清华紫光集团信业投资公司政府项目事业部市场总监;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金融中心企业部部长;2008年加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平,男,出生于1970年7月,中国香港籍,有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2月至2007年3月任中国稽山控股有限公司(JSH:SP)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10年3月任EV Capital Pte Ltd执行副总裁、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中国车辆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1269.HK),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03788.HK)独立董事、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峰,男,出生于1963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工程师、厂长,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教授。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骆祖望,男,出生于1947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兼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已退休。现任上海财通坤田汽销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正,男,出生于1970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自动化系,并获得美国马里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10年至2013年任GE(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2013年6月至今任陕西伟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Kronos中国劳动力研究院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火炬创业导师。现任直方大管理创新研究中心总裁、陕西省高级人才事务所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项目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西北大学经管学院教授、陕西省信息工程研究院特聘专家、西安市政协委员。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0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刘军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近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张宗伟先生主持,公司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经职工代表会议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4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军,男,出生于196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2007年10月任职于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2007年10月至今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0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张宗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提名张宗伟先生、黄华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14年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月24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宗伟,男,中国国籍,1953年6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加入公司,曾任党支部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黄华萍,女,中国国籍,1983年1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南昌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黄华萍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为父女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0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2月16日(星期日)14:30召开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2月16日(星期日)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2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黄泽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黄世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赵立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范迪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赖香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7 选举刘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1.8 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潘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 选举骆祖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 选举许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张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黄华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2月16日8:00-12:00。

2、会议登记地点: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4年2月16日上午12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翠　肖洋

联系电话:0797-3813839

传　　真:0797-3813839

邮　　编:341300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 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表决情况	
		累计表决票数	候选人名单	投票数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为7人)		黄泽兰	
			黄世春	
			赵立夫	
			范迪曜	
			赖香英	
			徐　波	
			刘　佶	
	独立董事选举(应选举独立董事的人数为4人)		王　平	
			潘　峰	
			骆祖望	
			许　正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应选举监事的人数为2人)		累计表决票数	候选人名单	投票数
			张宗伟	
			黄华萍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议案1、议案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议案3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O”,多选或不选均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4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推进尚需对标的公司完成一系列包括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在内的工作。

2、公司于2013年12月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第八章"风险因素"中,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4、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网站、报刊为准。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 月26 日公告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初步预计可在三个月内完成。目前公司已与包括审计、评估、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签定了关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作协议及保密协议,并且已与交易对手方签定了关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框架协议。其他涉及标的资产的政府审批、担保权人关于标的资产转让的同意函等均在沟通办理中,预计均可在三个月内完成。

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待该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04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因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的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 年1月24日上午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2013年7月3日披露的《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中所作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期已满。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2月24日(周一)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24日(周一)开市时起复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1月23 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5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内部有关标的资产的业务整合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不晚于2014年3月12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4-00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0.75%	盈利:714.63万元
	盈利:约7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27元	盈利:0.032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公司预计2013年业绩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从事汽车销售的控股及参股企业利润同比上升;二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部分房产,实现收益;三是上年同期本公司与农行签订了《免除担保责任协议》,产生债务重组收益,而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该类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4-005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公司职代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付汉林的辞职报告,付汉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14年1月23日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付汉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4-006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付汉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选举杨新宇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杨新宇女士简历

杨新宇,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6月至1995年12月在湖北高速公路管理局工作,1995年12月至2000年11月在黄黄高速公路指挥部工作;2000年11月至今在楚天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运营部副经理,现任楚天公司总部总支书记、工会副主席。2014年1月23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9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2013-016"号公告)。

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8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3-038"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分别到期,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含本金和投资收益)已分别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于2014年1月23日分别注销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0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3日,我公司收到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的通知,针对东方实业所持我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宜公告如下:

2014年1月22日,东方实业解除了以所持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0,000股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贷款的质押;解除了以所持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800,000股为质押物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贷款的质押。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我公司总股本的7.43%。

2014年1月22日,东方实业将持有的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期限1年;将持有的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800,000股质押给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期限1年。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此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我公司总股本的6.77%。

截至目前,东方实业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6,346,232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27.98%。此次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东方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455,300,0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27.32%。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 年1 月22 日收到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更换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原保荐代表人为于荟楠先生、竺勇先生,现竺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光大证券,不再担任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另行委派保荐代表人王理女士自2014年1月20日起接替竺勇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于荟楠先生和王理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王理女士简历如下:

王理,保荐代表人,现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上海三部高级项目经理,中级经济师。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2002年3月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主要项目人员承做了宁波华翔 (002048)IPO、千足珍珠(002173)IPO、康强电子(002119)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还参与主持过多项企业改制、上市辅导、企业IPO及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